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專員 林怡如電話:04-7531425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404080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(共6個電子檔)(376470000A 1140408083 ATTACH1.

pdf · 376470000A_1140408083_ATTACH2.pdf · 376470000A_1140408083_ATTACH3.pdf · 376470000A_1140408083_ATTACH4.pdf · 376470000A_1140408083_ATTACH5.

pdf · 376470000A_1140408083_ATTACH6.pdf)

主旨:有關大陸委員會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 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,及檢送 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,請查 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9日總處培字第 11400222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大陸委員會依114年7月28日「研商建立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決議,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(https://www.mac.gov.tw)。另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





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,請各機關學校確實轉達,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,應依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;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將配合修正線上具結書格式,屆時請各機關學校多加宣導運用。

三、檢附相關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25/10/16文章



